

#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早知道

2009 年，国家为了鼓励大学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提高兵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出台了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这一政策，受到广大毕业生的欢迎，引起莘莘学子的积极响应。投身绿色军营已成为当代大学生成长、成才，实现自身价值的又一重要途径。为了让同学们准确理解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我校学工部对该项政策做如下解读。

一、优先报名应征。预征报名开始后（2011 年网上预征报名时间：2011 年 4 月 12 日—7 月 12 日），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男兵）可登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网（<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预征报名，确认、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完成网上报名后，高校将协助兵役机关将《应征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学生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合格的确定为预征对象。在全国征兵工作开始后，学生手持上述二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县级兵役机关优先安排

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报名应征。报名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县级兵役机关将提前 10 天逐一通知预征对象。已将户口迁到学校办理集体户口的应届毕业生，应将户口迁回户籍所在地报名。

二、优先体检、政审。体检前 5 日，县级兵役机关逐一通知预征对象体检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等，优先安排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体检。没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地报名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本人可持《应征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县级兵役机关全部安排其上站体检。县级兵役机关组织高校毕业生政审时，严格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进行。《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中的“就读学校鉴定意见”栏的鉴定意见以《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意见为准，不再填写鉴定意见。入伍时，《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作为政审表的附件装入新兵档案。

三、优先审批定兵。县级兵役机关审批定兵时，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院校应届毕业生合格人数较多时，由上一级兵役机关统一调整，优先批准学历高的应

届毕业生特别是合格的农业户口应届毕业生入伍。高校应届毕业生定兵后，再批准其它合格人员入伍。

四、岗位安置优待。县级兵役机关根据应届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其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毕业生的服役部队会充分考虑毕业生学历和专业水平，优先安排其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五、优先选拔使用。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士兵，服役两年后表现优秀、符合总政治部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

六、考学升学优先。大学毕业生退役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大学退役毕业生，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后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高职（高专）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如果想上普通本科的，退役后可以参加专升本的统一考试，但录取时是有优惠的，录取分数线是单列计划单独划线的，按 30%的比例单独录取，假如有 100 人报名至少有 30 人可以入读普通本科。这项政策放低了高职高专学生进一步深造的门槛，增加了学生退役后进入本科院校的机遇。

七、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从 2009 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应届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

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者代偿；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就读高职、高专毕业班的学生，完成教学课程外仅差实习的，可以提前毕业入伍，到部队去完成实习，享受应届毕业生的优惠政策。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要等翌年毕业证下发后，就读高校及上级教育部门为其办理。

八、就业优惠。大学毕业生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008 年，政法院校开展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从军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人才，为西部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层公、检、法、司机关定向招录培养专科以上的各类人才；大学毕业生退役后，想自主择业的，在退出现役后 1 年内，可凭用人单位就业协议，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证、迁移户口。学生入伍时已将户口迁回原籍，毕业生不用担心在大城市找到工作后的落户问题。如毕业生退伍后在大城市找到了工作，可持用人单位的用人协议，向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期限从毕业生退出现役当年的 12 月 1 日起到次年 12 月 31 日止），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政策为其办理从原籍到工作所在地的户口迁移手续。

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当代大学毕业生的期望和关怀。参军报国是当代青年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大学毕业生应把握住机遇，响应祖国召唤，投身绿色军营，在军队的大熔炉里锻炼成长，用自己掌握的知识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学工部 赵小平

## 光荣榜

### 2010 年度我校获得的集体荣誉

#### 国家奖励

我校获得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华青少年生命教育活动组委会颁发的生命彩虹优秀组织奖

药理学系在全国高职高专药品（药学）类专业建设成果展获优秀奖

#### 省级奖励

我校获吉林省教育厅授予的吉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荣誉

我校被吉林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授予的绿化达标单位

校团委荣获吉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校团委荣获吉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工作奖

校团委荣获吉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校团委荣获吉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农村服务计划”优秀团队

校护理专业被吉林省教育厅评为优秀教学团队

事业发展处获吉林省教育厅授予省职业

#### 市级奖励

我校荣获长春市卫生局“好班子”称号

我校获长春市公安局授予的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我校获长春市政府授予的职业教育工作

#### 先进单位

我校被长春市继续医学教育学会评为长春市继续教育先进单位

校工会被长春市总工会评为模范工会

校妇委会荣获长春市先进妇委会称号

校团委获长春“高校文明杯”竞赛优秀

学生管理集体

校团委获长春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工作奖

校团委获长春市可口可乐世博大学生记者选拔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奖

校团委获“第五届大学生戏剧节”优秀表演奖、优秀导演奖、优秀编剧奖、优秀演员奖

教务处获长春“高校文明杯”评比活动“先进基层单位”奖

事业发展处被长春市政府评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护理系被长春市卫生局评为巾帼示范岗

药理学系获长春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农村服务计划”优秀团队

药理学系获长春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 2010 年度我校个人获得的荣誉

#### 国家级奖励

赵丹妮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华青少年生命教育活动组委会颁发的生命彩虹奖章优秀个人奖

王月珍 全国高职高专药品（药学类）专业说课竞赛二等奖

吴凤君 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三等奖

#### 省级奖励

胡静涛 吉林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先进个人

佟晓光 吉林省成人高等教育先进个人

龙宇翔 吉林省教育网络管理先进个人

龙宇翔 吉林省高等院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先进个人

宋佰慧 吉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高 寒 吉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研究成果三等奖吉林省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李 宏 吉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孙 立 吉林省高校校报优秀编辑

李洪臣 吉林省高校体育教师教学技能大赛高职高专与独立学院组理论课二等奖

陈 丹 吉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研究成果一等奖

王丽岩 吉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研究成果二等奖

边洪鑫 吉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研究成果二等奖

魏 冰 吉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研究成果二等奖

刘力为 吉林省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研究成果一等奖，吉林省教育好新闻（通讯类）二等奖

杨敬然 吉林省教育好新闻（新闻摄影类）三等奖

杨 柳 吉林省教育好新闻（言论类）三等奖

刘会彦 吉林省教育好新闻（通讯类）三等奖

池 明 吉林省教育好新闻（新闻摄影

#### 类）二等奖

张 虹 吉林省教育好新闻（消息类）二等奖

薛 媛 吉林省教育好新闻（通讯类）二等奖和（消息类）三等奖

高 红 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吉林赛区二等奖

韩 莹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吉林赛区三等奖

梁丽虹 第六届吉林省大学外语青年教师讲课大赛（高职高专组）三等奖

#### 市级奖励

刘 伟 长春市“三八”红旗手

马维娜 长春市卫生系统“巾帼建功”明星

杨 鑫 长春市卫生系统“巾帼建功”明星

赵 冰 长春市卫生系统“巾帼建功”明星

马爱民 长春市继续教育先进个人

王 才 长春市消防工作先进个人，长春市文化保卫工作先进保卫干部

宋佰慧 长春市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宋佰慧 长春市高校“文明杯”活动优秀学生管理个人

范建业 基层党组织服务民生工作先进个人

高雅静 舆情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马玉祥 长春市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张 虹 长春市优秀妇女干部

胡皓月 长春市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黄志远 长春市继续教育先进个人

以上内容由各处(室)及系部(中心)提供